



销售假冒伪劣农资 工商抽检予以严处

近几年,工商部门积极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目的是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切实规范农资经营行为,为粮食稳产增产,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村民生改善提供有力保障。小小的一袋种子、化肥不值几个钱,但是如果农民购买了假冒伪劣的农产品,那么影响的是他们一年的收成,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甚至给社会埋下了不稳定因素的“种子”。对此,怀柔工商分局结合近几年查处的案件,向广大消费者讲述一个典型的坑农害农案件。

典型案例

2012年5月,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北京市肥料质检站人员对怀柔区内一农资公司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检查,针对小麦、玉米等专用肥进行了抽检,并委托北京市肥料质检站进行检测。6月,怀柔工商分局接市肥料质检站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经销的某牌的玉米专用肥总养分项目不符合检验标准,为不合格产品。怀柔工商分局立即对当事人经营的此牌子的玉米专用肥予以封存,立案查处。经过对其已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库存量以及缴纳税款的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其罚款5220元,没收违法所得270元。

工商提醒

农民在购买农资产品时,要查看经营者是否具备经营资格,最好去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商家购买。要注意查验产品标签,种子标签应标注作物种类、审定编号、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等。检查包装的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不要购买失效或临近失效的农药、化肥。发现购买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可及时向工商部门举报。

法规链接

《产品质量法》第39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49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执行标准的产品,属于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对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小培



怀柔工商专栏

离职未交接致公司损失5万元

单位约定以工资抵偿 输官司

□周静

员工离职未交接 公司损失5万元

30多岁的商小慧(化名),自毕业一直在某广告公司工作,辛苦打拼7年,她也从懵懂不谙世事的女生成了一名在职场独当一面的成熟女性。可是,每当她休假回河北老家时,大家不是羡慕她那高薪的经理职位,而是担忧她的婚姻问题。

一天,商小慧接到电话,父亲因心脏病突发住院,她立即赶回老家,看着父亲插满管子躺在病床上,在心悸之余这才意识到“结婚”这事还真不是一个人的事,她受父母养育这么多,不能那么自私不顾老人家的感受,漂泊这么多年,她累了,是想回家了……

于是,商小慧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她想去寻找自己的幸福,这不仅是为了向自己交待,更是为了慰藉年迈的父母。老板有点诧异,觉得商小慧的理由很不可理喻,当即拒绝了她的离职申请。当然,老板也有他的理由,因为商小慧目前正在负责一运动品牌的新品广告,方案交付时间十分紧迫。然而,似乎走入死胡同的商小慧正在企图为爱付出一切,认为这是公司有意刁难,第二天便从公司消失了。更令公司气愤的是,商小慧在临走前连起码的工作资料交接都没有

做,连电脑中的资料文档也被全部删除。

一边是客户的方案催要,一边是阵中大将不辞而别。情急之下,公司不得不另行组织人马赶工,重新设计制作方案,但最终还是错过了合同约定期限,向客户承担了延迟交付的责任,公司支付了违约金5万元。

双方签订离职协议 约定损失以薪抵偿

与公司陷入团团转的焦急氛围不同,这时的商小慧正式开启了她的寻爱之路,一个礼拜内相亲数十次,搞得自己晕头转向,却连相亲者的姓名都没记全。静下心来商小慧疲惫不堪,丝毫没有感受到爱情的乐趣,她想歇一阵子,这才想起当初离得匆忙和愤怒,工资还没有跟公司结清呢。

等商小慧回到公司要求补偿工资时,老板气不打一处来,喝道:“工资自然会给你,可是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又怎么算?”商小慧也没想到之后还有这么一出事,愣在那里,这时老板说:“既然你要走,我也留不住了,你跟我签份离职协议吧,今后互不相欠就是。”

离职协议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关于工资部分,上写:商小慧因家中有事,自愿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其在公司参加工作期间

的工资、休息日加班费、法定休假日加班费、年休假加班费已全部结清,自愿放弃实体权利,与公司无任何经济纠纷;二是关于保密约定,公司要求商小慧离职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在与公司劳动合同解除后的1年内禁止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里就业、任职或为其服务,至于补偿金就用商小慧需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5万元折抵,双方认可,此项两清。

律师指点迷津 员工依法讨薪

这样,商小慧领了2万元回到老家,准备在家乡找一份简单的工作,做一个简单的人,寻一份简单的爱。也许是人越简单越幸运,不到两个月,商小慧就遇到那个让她一见钟情的人,所幸两情相悦。男友小赵,为人敦厚,是名小律师,似乎有点职业病,老爱跟商小慧探讨法律,而她却一窍不通,一天她找不到应和的话题就随手把放在抽屉里的“离职协议”拿出来供小赵研究,没想到男友真跟她认真地探讨起来,5分钟之后,结论是:这个协议不合法!商小慧不懂,小赵告诉她:“因为你刚才说公司好几年都没有安排你休假,也没有给你买保险,这都是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你的协议没有这部分约定,这钱你得要回啊!”

小区健身器材缺陷致伤儿童 物业部分担责

□颜梅生

李女士所在小区设置了一批室外健身器材,由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两个月前,李女士11岁的女儿在荡秋千时,因秋千空挡处无横栏,导致左腿被卡折,由此住院23天,花去3万余元医疗费用。

事后,鉴于空挡处的横栏系缺失很久,而物业公司一直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对存在的隐患听之任之,李女士曾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但物业公司认为,其已在公共健身区入口处设置公告牌,警示“未成年人应当在监护人的监护下使用健身器材”,而李女士女儿却熟视无睹、私自玩耍,也就只能自食其果。更何况其持有的检验合格证书、订货合同、发票等,足以表明秋千的质

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李女士遂咨询,物业公司究竟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

物业公司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首先,物业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25条规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物业管理条例》第56条也指出,物业存在安全隐患,

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与之对应,尽管秋千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作为室外健身器材管理者、责任人的物业公司,便无需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即其在秋千空挡处的横栏长期缺失的情况下,明知存在安全隐患却未能及时修复,明显违反了确保“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公众安全”的职责。

其次,物业公司难辞其咎。《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

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正因为物业公司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你女儿所受伤害之间具有密切关联,决定了物业公司必须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再者,你女儿应当自担一定损失。《民法通则》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你女儿虽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从通常的认知能力、智力水平上看,其应当知道警示牌中“未成年人应当在监护人的监护下使用健身器材”的含义,却不管不顾,而你作为家长也未能尽到监护职责,即可以减轻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